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本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